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職工提早退休資遣優惠辦法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1日 第12屆第16次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感謝本校職工在校長期之服務及奉獻，鼓勵資深職工自願辦理提早退休或資遣，以利退休及生涯規劃，特訂定本優惠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工，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之職工，但不含屆齡退休之人員。
- 第三條 凡本校職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提前退休或資遣者，除依「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申請退休（資遣）金及養老給付外，均得適用本辦法加發優惠退休（資遣）金：
- 一、任職滿25年以上者。
 - 二、年滿60歲已在本校任職滿5年以上者。
 - 三、在本校任職滿15年以上，因故申請自願資遣且由本校初核後轉請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複核資遣生效者。
- 第四條 凡符合上述資格者應於學校公告申請期限前，檢具相關證件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自願退休或資遣經核定通過者，其優惠金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第3條第1或第2款者，以其法定退休年齡（屆滿65歲）為準，每提早1年，給與1個月薪資為優惠金，未滿半年不予採計，超過半年不足1年以1年計，最高以5個月薪資為限。
 - 二、符合第3條第3款者，給與3個月薪資為優惠金。
- 前項所稱之薪資包含本俸及工作補助費，並以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前最後在職之薪級為計算基準。
- 第六條 學校得依財務狀況及校務整體發展情形，核定優退或資遣名額及優先順序。
- 第七條 依據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資遣人員，得比照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給與3個月薪資為優惠金。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